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薛春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